证券代码:688325 证券简称:赛微微电 公告编号:2023-039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7月31日,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47,223股,占公司总股本83,330,927股的比例为0.296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0.00元/股,最低价为39.4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831,038.0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7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7月5日、2023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7)。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47,223股,占公司总股本83,330,927股的比例为0.296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0.00元/股,最低价为39.4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831,038.0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88110 证券简称:东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2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至2023年7月31日,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尚未进行回购交易。公司已完成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对应的资金账户、银行第三方存管账户的开立及绑定,将择机开展回购交易。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信息

公司于2023年5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的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含)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11日、2023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3)。

因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40.00元/股(含)调整为39.87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7月31日,公司尚未进行回购交易。公司已完成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对应的资金账户、银行第三方存管账户的开立及绑定,将择机开展回购交易。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日

关于中航机遇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基金”)、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煜基金”)、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米基金”)、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基金”)、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花顺基金”)、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球基金”)和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成基金”)签署的基金代理销售协议,蚂蚁基金、同花顺基金、基煜基金、盈米基金、雪球基金、中植基金和汇成基金自2023年8月2日起办理中航机遇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8956,C类:018957)的销售相关业务。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88-8
公司网址:www.fund123.cn
2、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jiyufund.com.cn
客服电话:400-820-5369
3、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yingmi.cn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4、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chtfund.com
客服热线:400-8980-618
5、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5ifund.com
客服热线:952555
6、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danjuanapp.com
客服热线:400-159-9288
7、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hcfunds.com/#/Home
客服热线:400-619-9059
8、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avicfund.cn
客服电话:400-666-2186

二、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属本公司。

特此公告。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88737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9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7月31日,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15,2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0.54元/股,最低价为27.2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990,366.5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信息

公司分别于2023年1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2023年2月7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39.12元/股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月19日、2023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7月,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截至2023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15,2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0.54元/股,最低价为27.2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990,366.5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0764 股票简称:中国海防 编号:临2023-034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沈阳辽海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辽海装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海防”或“公司”)并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

●担保金额:公司本次为辽海装备提供担保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辽海装备提供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6,000万元。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北京分公司签署《保证合同》(23-B2-01-017),就辽海装备融资事宜提供保证,担保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上限的议案》,同意在核定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对公司下属子公司辽海装备的融资授信事宜提供担保,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上限的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沈阳辽海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21777558XT
3.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22,542.56万元
5.法定代表人:张玉良
6.成立日期:1986年05月29日
7.营业期限:自1986年05月29日至2036年05月28日
8.注册地: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十三纬路23号
9.经营范围:船舶制造,船舶修理,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海洋环境监测与探测装备制造,海洋环境监测与探测装备销售,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船用配套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仪器仪表修理,仪器仪表销售,通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特种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担保人持股情况: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对沈阳辽海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持股100%。

11.辽海装备最近一年又一期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01,694.36	101,318.60
负债总额	71,912.02	71,238.67
净资产	29,782.34	30,079.93
项目	2022年1-12月	2023年1-3月
营业收入	29,731.88	2,362.30
净利润	3,967.73	297.5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与财务公司北京分公司签订关于辽海装备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一)债权人:财务公司北京分公司

(二)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三)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四)担保期限: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为公司对所属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拥有被担保人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并有相应反担保,因此担保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人偿还债务的能力,且上述担保符合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期限至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担保均在2022年度股东大会预计批准范围内,因此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5,500万元,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99%。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2025 证券简称:航天电器 公告编号:2023-38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航天电器)于2023年1月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1)。航天江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江南)持有航天电器股份174,139,7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47%),航天江南计划在减持期间内拟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00%的股份,即4,526,622股(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自上述公告披露后的6个月内进行)。

2023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27),航天江南于2023年2月2日至2023年3月10日、2023年4月27日至2023年4月28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航天电器股份1,710,0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8%,航天江南本次减持股份时间过半。

2023年8月1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航天江南出具的《关于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实施进展告知函》,截至2023年8月1日,航天江南计划减持期限届满。在计划减持期限内,航天江南于2023年2月2日至2023年8月1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航天电器股份3,975,016股,占公司总股本456,870,256股的0.87%(说明:2023年5月,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44名激励对象授予4,208,000股限制性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52,662,256股增加至456,870,256股)。现将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减持股份来源: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2009年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持有的股份(含该等股份因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二)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2023年8月1日减持计划期限届满,航天江南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航天电器股份3,975,0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7%,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航天江南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23年2月2日至2023年8月1日	65.63	3,975,016	0.87

航天江南本次集中竞价交易的减持价格区间为:60.50元/股~68元/股。

二、本次减持前后,航天江南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航天电器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航天江南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74,139,776	38.47	170,164,760	37.2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4,139,776	38.47	170,164,760	37.2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贵州梅岭电源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6,504,995	3.65	16,504,995	3.6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504,995	3.65	16,504,995	3.6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105,893	0.47	2,105,893	0.4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05,893	0.47	2,105,893	0.4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贵州航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41,618	0.05	241,618	0.0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1,618	0.05	241,618	0.0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持有股份		192,992,282	42.64	189,017,266	41.3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2,992,282	42.64	189,017,266	41.3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本次减持前,公司控股股东航天江南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贵州梅岭电源有限公司、贵州航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合并持有航天电器42.64%的股份。截至2023年8月1日下午收市后航天江南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航天电器41.37%的股份。(说明:2023年5月,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44名激励对象授予4,208,000股限制性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52,662,256股增加至456,870,256股)。

三、其他相关说明

1.航天江南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航天江南本次股份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预先披露,在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时披露了进展公告。截至本公告日,航天江南合计减持航天电器股份3,975,0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7%。因二级市场股价波动等因素影响,航天江南本次实际减持航天电器股份数量低于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数量。航天江南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的情形。

3.本次股份减持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的转移。

4.2005年航天电器股权分置改革时,公司控股股东贵州航天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现企业名称变更为“航天江南集团有限公司”)承诺:“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原持有航天电器非流通股股份数量,达到航天电器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但无需停止出售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航天江南切实履行其承诺事项,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航天江南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实施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5500 证券简称:森林包装 公告编号:2023-042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1、浙江森林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林纸业”),系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浙江森林联合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纸业”),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为森林纸业提供担保金额1,185.74万元,截至2023年7月31日,为森林纸业提供担保余额1,740.68万元。

2、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为联合纸业提供担保金额1,538.89万元,截至2023年7月31日为联合纸业提供担保余额6,804.23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联合纸业少数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按照所控制企业持有的联合纸业股权比例,为公司给联合纸业担保不超过30,000.00万元提供反担保承诺。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人森林纸业资产负债率超7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提供的担保基本情况

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签署了《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为森林纸业提供担保金额1,185.74万元,截至2023年7月31日,为森林纸业提供担保余额1,740.68万元;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了《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为联合纸业提供担保金额1,538.89万元,截至2023年7月31日,为联合纸业提供担保余额6,804.23万元。发生的担保业务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合同签署日期	担保人	被担保人	签约融资机构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原因及范围	是否有反担保
2023年7月10日	公司及子公司	森林纸业	浙商银行	7.76	票据池质押担保	2023年9月21日	因采购货物需要开立信用证,为支付能力提供担保	否
2023年7月13日	公司及子公司	森林纸业	浙商银行	125.6	票据池质押担保	2023年9月30日	因采购货物需要开立信用证,为支付能力提供担保	否
2023年7月13日	公司及子公司	森林纸业	浙商银行	186.66	票据池质押担保	2023年9月5日	因采购货物需要开立信用证,为支付能力提供担保	否
2023年7月14日	公司及子公司	森林纸业	浙商银行	72.09	票据池质押担保	2023年9月5日	因采购货物需要开立信用证,为支付能力提供担保	否
2023年7月14日	公司及子公司	森林纸业	浙商银行	43.76	票据池质押担保	2023年9月15日	因采购货物需要开立信用证,为支付能力提供担保	否
2023年7月31日	公司及子公司	森林纸业	浙商银行	749.87	票据池质押担保	2023年9月5日	因采购货物需要开立信用证,为支付能力提供担保	否
2023年7月7日	公司及子公司	联合纸业	兴业银行	314.40	票据池质押担保	2024年1月7日	因采购设备需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为支付能力提供担保	是
2023年7月17日	公司及子公司	联合纸业	兴业银行	233.70	票据池质押担保	2024年1月17日	因采购设备需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为支付能力提供担保	是
2023年7月26日	公司及子公司	联合纸业	兴业银行	57.75	票据池质押担保	2024年1月26日	因采购设备需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为支付能力提供担保	是
2023年7月28日	公司及子公司	联合纸业	兴业银行	933.04	票据池质押担保	2024年1月28日	因采购设备需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为支付能力提供担保	是
合计				2,724.63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1、公司于2023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2023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2023年度公司预计为森林纸业等4家全资子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0.00万元,其中,预计为森林纸业提供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为控股子公司联合纸业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合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联合纸业少数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按照所控制企业持有的联合纸业股权比例,为公司给联合纸业担保不超过30,000.00万元提供反担保承诺。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公司授权董事长对具体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被担保人、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作出审批,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相应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与发生担保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审议。

2023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了《关于2023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2、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增加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联合纸业新增担保额度54,900万元,前期预计为其担保额度30,000万元,合计为其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4,900万元。本次新增担保额度54,900万元,系联合纸业拟向银行申请中长期贷款90,000.00万元,公司按持有联合纸业股权比例61%的份额提供担保,联合纸业少数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按所持股权份额为联合纸业提供担保。本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公司授权董事长对具体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被担保人、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作出审批,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相应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与发生担保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审议。

2023年7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增加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浙江森林纸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年6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1598532473H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大溪镇大溪北路460号

法定代表人:林启法

注册资本:1,000 .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软木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贸易经纪;煤炭及制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股东:公司持股比例100%。

森林纸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084.36	2,403.67
负债总额	1,981.62	2,128.98
净资产	102.74	274.69
项目	2022年1-12月经审计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3,508.00	4,714.54
净利润	435.27	171.94

(二)浙江森林联合纸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0年3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1MA2DYWY524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金塘北路38号

法定代表人:林启军

注册资本:6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纸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股东:公司持有联合纸业64%的股份,为联合纸业实际控制人;温岭市志达贸易有限公司、温岭市腾兴商贸有限公司、温岭市良宝贸易有限公司、温岭市赋兴汽摩制造有限公司、温岭市朱柯贸易有限公司等5家投资者分别持有浙江森林联合纸业有限公司5%、7%、14%、6%、4%的股份。

联合纸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42,741.37	51,159.97
负债总额	2,774.73	1,192.04
净资产	39,966.64	49,967.93
项目	2022年1-12月经审计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9.09	1.2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为森林纸业提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保证人:浙江森林纸业有限公司

2、保证人: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森林造纸有限公司

3、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

4、担保额度及范围:

(1)本最高额保证项下的担保额度:人民币5,000.00万元

(2)本合同保证的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票据质押池融资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保管费、质物处置费、过户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5、担保方式:票据池质押保证对应的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流动资金贷款等。

6、担保的实现:本合同项下任一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未受清偿的,债权人有权将保证方质押票据到期托收款项及票据保证金池保证金优先用于清偿票据质押池融资项下债务,上述“期限届满”包括质权人依照主合同的约定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情形。

7、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二)为联合纸业提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保证人:浙江森林联合纸业有限公司

2、保证人: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森林造纸有限公司

3、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

4、票据池质押担保额度及范围:

(1)本最高额保证项下的担保额度:人民币20,000.00万元

(2)质押担保范围: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融资行代表质押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保管担保财产费、质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5、质物担保方式:出质人自愿提供自己合法持有并享有票据权利的票据设定质押,质押票据相关信息通过手工、系统自动提取等方式导入质权人商业汇票综合处理系统,立约双方确认,质物的种类、数量、票面金额等状况以质权人系统记录为准,质权人关于质押票据的系统记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出质人认可质权人系统所记录的质物信息的真实、准确、合法、完整性,质权人系统数据构成有效证明双方票据质押法律关系的确定证据,出质人不因上述系统数据同质权人单方制作或保留而提出任何异议。

6、质权的实现:本合同项下任一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未受清偿的,出质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收票行代表质权人无须经过诉讼或仲裁等法律程序有权直接处分质物(包括但不限于以质物兑现、扣收保证金或其他合法方式),所得款项在优先支付质物处分费用和本合同项下出质人应支付或偿付给质权人的费用后,用于清偿被担保债权。

7、是否提供反担保:联合纸业少数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按照所控制企业持有的联合纸业股权比例,为公司给联合纸业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森林纸业、联合纸业提供担保,为了满足其经营发展所需资金的融资担保。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整体发展战略及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其中森林纸业的资产负债率超70%。但是其属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目前公司经营管理稳定正常,资金能满足日常经营所需,具备偿还债务能力且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2023年度公司预计为森林纸业等4家全资子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0.00万元,其中预计为森林纸业提供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为控股子公司联合纸业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合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

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增加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联合纸业新增担保额度54,900万元,前期预计为其担保额度30,000万元,合计为其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4,900万元。本次新增担保额度54,900万元,系联合纸业拟向银行申请中长期贷款90,000.00万元,公司按持有联合纸业股权比例61%的份额提供担保,联合纸业少数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按所持股权份额为联合纸业提供担保。

独立董事对上述两议案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7月31日公司除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8,544.9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65%,无逾期担保。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和讯信息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讯信息”)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23年8月2日起,增加和讯信息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在和讯信息的线上官方平台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业务:

国联安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价值优选股票;基金代码:006138)

国联安恒悦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恒悦90天持有债券;基金代码:A类013672;C类013673)

国联安增瑞政策性金融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增瑞政金债债券;基金代码:A类007371、C类007372)

国联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短债债券;基金代码:A类008108、C类008109)

国联安添利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添利增长债券;基金代码:A类003275、C类003276)

国联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中短债债券;基金代码:A类014636、C类014637)

国联安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基金代码:015956)

国联安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核心优势混合;基金代码:011994)

国联安核心资产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核心资产混合;基金代码:006864)

国联安智能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智能制造混合;基金代码:006863)

国联安核心趋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核心趋势一年持有混合;基金代码:A类014325、C类014326)

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ETF联接;基金代码:A类007300、C类007301)

国联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沪深300ETF联接;基金代码:A类008390、C类008391)

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上证商品ETF联接;基金代码:C类015577)

国联安中证医药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医药100指数;基金代码:C类006569)

国联安锐意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锐意成长混合;基金代码:004076)

国联安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行业领先混合;基金代码:006568)

国联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上证科创50ETF联接;基金代码:A类013893、C类013894)

国联安匠心科技1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